

**From:** "\*\*\*\*\*" <[REDACTED]>  
**To:** "ceo" <ceo@ceo.gov.hk>, "policyaddress" <policyaddress@pico.gov.hk>, "cso" <cso@cso.gov.hk>, "h\_c" <h\_c@legco.gov.hk>,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Date:** Monday, September 13, 2021 09:12AM

**Subject:** (更新) 意見書：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如何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談通關事宜的七個建議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尊敬的林鄭月娥行政長官、李家超司長，

尊敬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1. 本意見書將向香港管治機構及治港者們提出七個建議，幫助香港在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談通關（即恢復香港特區與祖國內地人員正常往來）事宜時找准「重心」、抓住「重點」，不會白白浪費時間。

2. 希望：

- 特區政府能夠給予本意見書足夠程度的重視，並將此意見書提及的內容作為商討的重點方向；以及
- 立法會能就本意見書提出的內容督促特區政府儘快落實。

3. 本意見書會引述到此前的兩封意見書：

- 「意見書A」：7月26日發出的《申訴：就「港府及其衛生部門對『本港疫情防控措施中顯而易見的四個漏洞』視若無睹」的問題進行投訴》（<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hs/papers/hscb4-1332-2-c.pdf>）
- 「意見書B」：8月20日發出的《意見書：修改〈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刻不容緩！》（<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hs/papers/hscb4-1474-4-c.pdf>）

#### 一、加快推進通關的四個建議

（一）建議一：推出健康碼

4. 具體內容：香港應推出實名健康碼。

5. 原因：在香港實現不同人群的疫情風險等級的劃分後，內地可以允許較低風險人群入境免隔離。

（二）建議二：建立香港衛生部門「高風險人群數據庫」

6. 具體內容：香港應建立衛生部門「高風險人群數據庫」，涵蓋所有「強制檢測人士」及「高風險人士」（即「意見書A」中提及的高風險源頭人士、高風險傳播人士）。離港市民可以向香港衛生部門申請一個有效電子證明，證明自己不在該庫內。

7. 原因：「建議二」是對「建議一」的重要補充，其本質同樣是根據疫情風險等級進行劃分。比如檢疫酒店員工有非常高的疫情風險，內地有關部門肯定不希望讓其入境後獲豁免隔離。

8. 補充：內地大概率不會豁免「高風險源頭人士」的入境隔離安排，但是有機會豁免部分較低風險的「高風險傳播人士」的入境隔離安排。
9. 實施細則：「高風險人群數據庫」應該最起碼分為兩個子數據庫。
- 第一個子數據庫存放高風險的職業人士信息，所有高風險的職業人士入庫後，只有離職超過56天（四個潛伏期）後方能從庫中刪除其信息。
  - 第二個子數據庫存放相關確診個案及其接觸者（包括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的密切接觸者、一般接觸者）和所有接受過「封區強檢」的人士，只有入庫超過56天（四個潛伏期）後方能從庫中刪除其信息。
10. 補充建議：香港應該強化「封區強檢」，對任何一宗個案曾到訪過的地方（辦公室大廈、住宅大廈、食肆）進行「封區強檢」，以盡可能確保小概率的黑天鵝事件不發生。對於辦公室大廈，「封區強檢」可以改為要求在一定期限內進出的人士須要持有專業拭子採樣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哪怕是在國際金融中心IFC也必須「封區強檢」）。

### （三）建議三：通過「全民檢測」等方法縮減「連續清零所需時間」

11. 具體內容：香港應通過「全民檢測」等方法向內地證明香港的清零成果，以此縮減「連續清零所需時間」。其中，「全民檢測」方法指，香港可以在①「連續清零14天後」開展「強制性全民檢測」或在②「連續清零28天後」開展「自願性全民檢測」，用分佈範圍廣、觸達距離深的全港檢測結果證明清零成果，縮短「連續清零所需時間」。

12. 原因：理論上，從公共衛生角度而言，一個地區倘若連續28天（兩個潛伏期）沒有本地確診病例，就可以視該地區為「低風險地區」。但是實際上，這28天內可能有個別無病徵隱形患者仍然在該地區內存在，所以從更嚴格的角度出發一般會要求更高的「連續清零」時長，比如56天（四個潛伏期）。但是香港可以通過不同的方法證明疫情防控成效，向內地提出縮減「連續清零所需時間」。

13. 對「全民檢測」方法的補充：假設香港舉行自願性全面檢測，有100萬人（全港13%的人口）參加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則香港可以公佈「自願性全民檢測人口的年齡分佈」【類似於疫苗接種人口的年齡分佈（<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dashboard>）】，以此讓內地提前認可香港清零成效。【費用成本估算：內地在大規模核酸檢測時會採用「五混一」乃至「十混一」，100萬人次檢測只需對大約13.5萬份混合樣本檢測，政府只需向社區檢測中心採購大概3240萬元，而且由於有大規模成本優勢，這個費用有比較大的下降空間。】【時間成本：大約在5天以內。】

### （四）建議四：深化粵（深）港聯防聯控機制

14. 具體內容：香港應與廣東省（或深圳市）深化聯防聯控機制，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前不得自行「放寬疫情防控政策」或「放寬對個別人士的入境檢疫隔離安排」。

15. 原因：據我所知，香港過去一段時間以來的行為舉措已經令許多內地同胞對「通關」深感憂慮，包括「放寬已接種疫苗人士抵港檢疫要求」、「豁免妮歌潔曼女士入境檢疫隔離並允許其在鬧市取景拍攝」。只有深化聯防聯控機制，對香港左右橫條的疫情防控政策進行充分約束，才能挽回內地同胞對香港疫情防控的信心。

16. 實施細則一：放寬疫情防控政策前，己方應與對方進行充分溝通，只有在對方認可有關放寬計劃且明

確肯定不會因為有開放寬計劃影響「通關」後，己方才會實施有開放寬計劃。

17. 實施細則二：對任何一宗「台灣省或外國入境人士的放寬/豁免入境隔離安排的申請」，己方應在不透露申請者隱私的前提下與對方進行充分溝通，只有在對方認可「該申請人士須遵守的一系列指定防疫措施及條件」足夠嚴謹有效的前提下，才可以批准通過該申請。值得注意的是，內地對有關申請非常嚴格，比如美國副國務卿舍曼、美國氣候特使克里訪華獲豁免隔離，但是也只是在酒店與中央官員商談，期間未被允許離開酒店進入社區。

## 二、鞏固香港疫情清零成果的三個建議

18. 「通關」的基礎是「清零」，香港有必要鞏固疫情清零成果。

### (五) 建議五：收緊「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的入境檢疫隔離要求

19. 關於「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入境檢疫隔離要求問題，我已經在「意見書A」中的第二個漏洞闡明。我在此強烈呼籲特區政府，在外交政策上香港特區應跟隨國家現行「一視同仁、以禮待人、非特殊不放鬆、非必要不豁免」的做法，不應自行為「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在防疫抗疫上提供額外的優待。

20.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在入境檢疫隔離安排上，香港對「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實行了類似「註冊制」的做法，而對「外國其他高層次人員」實行了「審批制」的做法。——這意味著，香港特區政府可以自行內部收緊對後者的審批、堵塞後者所產生的漏洞，但必須發出新聞公報乃至修改法例才能堵塞前者所產生的漏洞。此外，從法律角度出發，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力自行給予「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額外的優待而非跟隨國家的外交政策是值得商榷的。

### (六) 建議六：收緊「外國其他高層次人員」的入境檢疫隔離要求

21. 關於「外國其他高層次人員」入境檢疫隔離要求問題，我已經在「意見書B」中指出，特區政府應該全面收緊有關人士的豁免。此外，香港應結合建議四，與廣東省（或深圳市）深化聯防聯控機制。

### (七) 建議七：加強「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力度

22. 特區政府和機管局近日已經收緊了對是檢疫酒店員工、機場員工的「須檢必檢」要求，值得讚賞！

23. 然而，「須檢必檢」、「應檢盡檢」整體力度仍然不足，我已經在「意見書A」中的第一個漏洞指出：

- 香港應要求其他「高風險源頭人士」（比如凍房從業員，特別是8月12日本港首次驗出有進口魚類及其外包裝樣本檢測為陽性值得警惕）定期強制檢測，並提高未接種疫苗的「高風險源頭人士」的定期強制檢測頻率；
- 香港應要求未接種疫苗的「高風險傳播人士」（特別是外傭）定期強制檢測；以及
- 香港應允許已接種疫苗的「高風險傳播人士」在社區檢測中心進行免費定期自願檢測。

謝謝！